

附件 1

通风瓦斯日分析管理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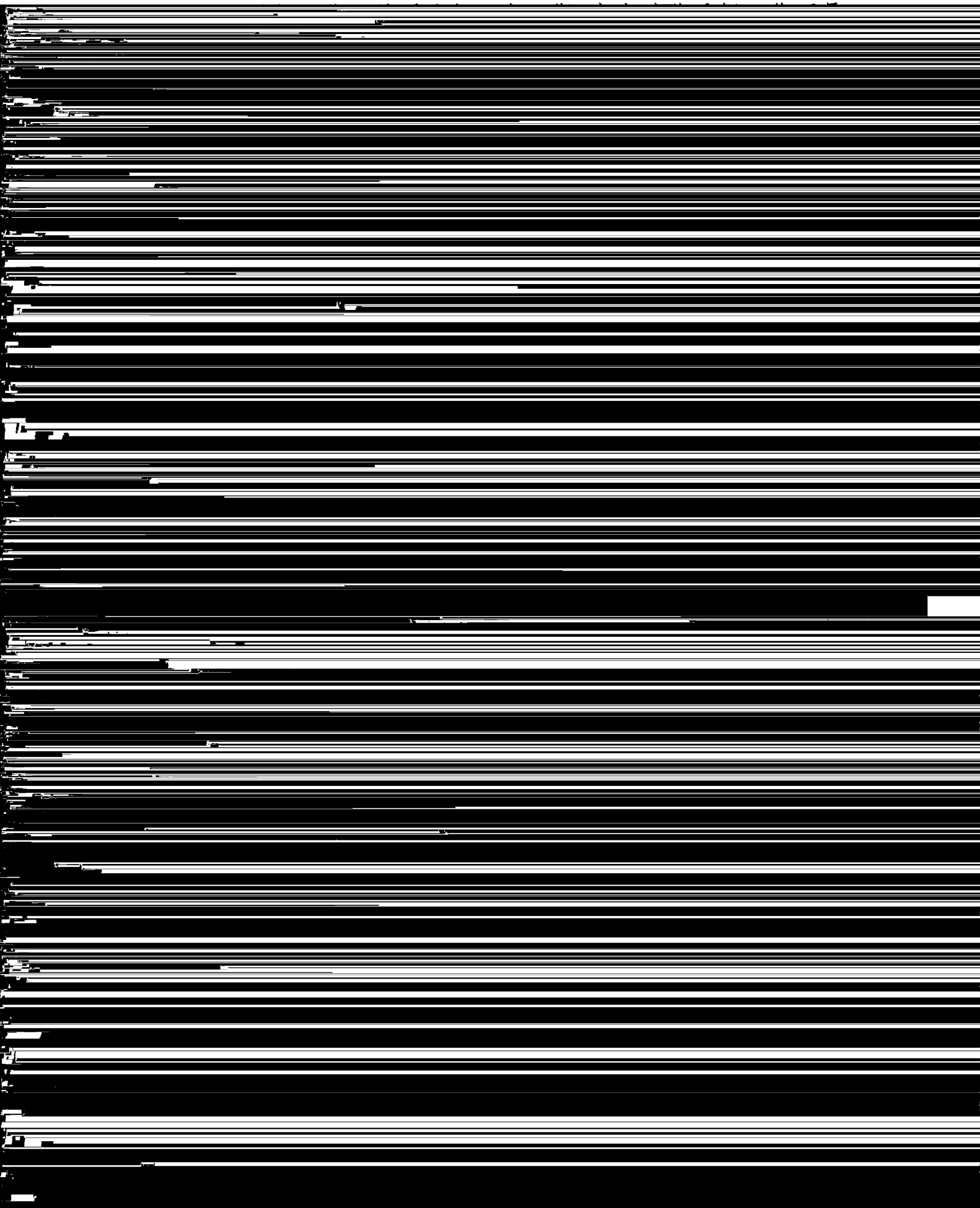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通风瓦斯日常管理工作,及时排查、消除事故隐患,杜绝通风瓦斯事故,保证安全生产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各煤矿必须结合本规定和矿井实际建立健全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。成立通风瓦斯日分析领导小组,由总工程师任组长。

第二条 每月初由煤矿总工程师召集相关单位(部门),根据采掘生产地区接续变化情况,确定当月通风瓦斯管理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内容。低瓦斯矿井应当对重点区域,高瓦斯、突出矿井必须对所有采掘工作面进行通风瓦斯日分析。

第三条 通风瓦斯日分析必须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通风系统分析。重点分析通风系统是否独立、稳定、可靠;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、不合理的通风方式;采掘工作面等用风地点风量、风速、风向是否稳定,且符合规定;巷道贯通是否按措施执行、贯通后通风系统是否合理;各生产地区通风设施完好情况。



进行测试；馈电传感器显示是否准确。

(八)煤矿认为需要的其他通风瓦斯重点内容。

(九)前期日分析会议意见落实情况及责任单位整改情况。

第四条 通风瓦斯日分析方式

(一)每天组织召开日分析会议，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汇

(三)量化分析参数:采掘工作面风量、绝对瓦斯涌出量、一氧化碳浓度、防突预测指标、防突允许掘进距离、抽采量等,分析中必须汇报量化参数。

(四)通风瓦斯日分析会议必须明确专人负责记录,对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、制定的整改措施、追究责任情况等都要以文字记录清楚,并留有资料,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(五)通风瓦斯日分析记录必须及时报经矿长和总工程师审阅、签字,并送达相关责任单位落实。

(六)各煤矿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,并严格落实。